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基准日.....	5
四、评估范围.....	5
五、评估原则.....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过程.....	12
九、评估结论.....	13
十、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4
十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15
十三、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5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
备查文件.....	17

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长会评报字[2007]第7099号

摘 要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所”）接受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体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电缆”）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06年12月31日。

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体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和成本加和法两种评估方法，经评定估算，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18,525.00万元；

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为15,225.03万元；

经综合评定，我们取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价值为16,875.02万元。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用于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0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宇永杰

注册评估师：高评

注册评估师：汪悦农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长会评报字[2007]第7099号

长城所接受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电缆”）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1、委托方

企业名称：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市人民大道25号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燕瑾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业的开发、经营，高科技开发，娱乐及餐饮业，工程承包，运输业，食品饮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商业贸易，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畜牧养殖；农副畜产品、饲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2、资产占有方

企业名称：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101112100078

营业场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15号

负责人：王光伟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铜杆、铝杆、镀锌钢丝制造、加工

经营期限：2001年09月20日至2016年09月20日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0日

登记机关：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铜杆、铝杆、镀锌钢丝制造、加工（由分支经营）。

公司历史沿革：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是电力部沈阳力源电缆厂，于2001年9月改制后更名为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是电力部沈阳力源电缆厂，成立于1989年，2001年9月改制后更名为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是电线、电缆专业生产企业，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济实体。

公司目前概况：公司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现有员工215多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8人，拥有电线电缆专用设备50多台套。改制后，公司又投资人民币3000多万元新建钢结构现代化厂房1万平方米，并引进和购置一批先进生产电线电缆设备和产品检测试验设备。例如：13模高速铝大拉机，连续退火的13模铜大拉机，630三段框绞机3.55M大盘绞装铠机、三层共挤和防偏装置及应力消除装置交联机（交联电缆生产线）以及铜、铝线接头的冷焊机和德国产的“测偏仪”，110KV局放试验等，这些都为我国电力发展、电网建设提供大批量、大截面、大长度每盘容量20吨和高电压110V电缆及500KV架空导线，奠定了坚实的物资基础。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交联聚乙烯绝缘系列电力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和钢芯铝绞线等七大类，四十几个品种，数千个规格，高低压电缆产品可以成套供货，产品全部按国家标准生产。并且可以按照英、美、德、日等国家和IEC国际标准以及用户要求的标准生产。

公司产品远销越南、朝鲜以及亚非国家，在国内主要供应电力、电网建设、冶金、石化、铁路、港口以及农网、城网改造等系统工程，更重要的是通过了《三峡输变电工程及500KV输电线路用ACSR-720/50钢芯铝绞线“两部”产品技术验收鉴定》。并且，多次在“三峡输变电工程中中标”，例如，万州~龙泉，湖州~王店等线路都有我公司的钢芯铝绞线在送点。在为三峡输变电工程供货过程中都做到了按期交货。经送电后考查，其钢芯铝线质量可靠，受到项目施工单位好评。公司曾获得如下荣誉证书：辽宁省行业百强企业、辽宁省信誉知名企业、辽宁省诚信单位、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辽宁可信赖品牌示范单位、沈

阳市“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沈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司产品经过《中联认证中心》认证，获得了GB/T19001-2000即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经贸委推荐企业；经辽宁、沈阳评估认定：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格的基准时间，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特定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的整体情况，并且满足评估目的实现的时间要求，因此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合理的。

四、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标的为力源电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力源电缆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5,894.80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5,946.6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948.16万元。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力源电缆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详见评估明细表）。

五、评估原则

1、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2、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3、遵循科学性原则。在针对本次评估的特点、依据查阅的资料和根据资产状况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评估技术方案，使得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4、评估工作中遵循的操作性原则为：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5、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文）；

3、财评字[1999]302号文件“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6、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和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10、国务院国资委[2005]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2、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其他规定。

（三）产权依据

1、力源电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 2、车辆行驶证；
- 2、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3、各项资产形成时的原始凭据；
- 4、其它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3年版>；
- 4、《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06》；
- 5、委托方提供的收入表；
- 6、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所取得的相关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力源电缆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
- 2、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 3、其它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分别对委估企业进行评估。

（一）成本加和法

所谓成本加和法是指采用恰当的方法评估委估企业的全部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同时核实委估企业承担的全部负债，将全部资产价值之和减去全部负债得到净资产，以上述净资产做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 1) 现金：首先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现金日记账、总账及资产负债表进行核

对，并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与企业出纳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依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现金收、支业务情况倒推计算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实存数，与账面金额核对，最终以核对无误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2)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将申报明细表与银行日记账、总账及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其次对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对未达账项的内容进行了解，最终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将申报明细表与应收账款总账、明细账、余额表进行核对；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应收账款核算的具体内容、业务发生时间、并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并与企业进行沟通；最终以核对无误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4) 预付账款：首先将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核对检查，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预付账款核算的具体内容、业务发生时间、并检查了原始凭证等，对重要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最终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首先将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核对检查，并采用抽查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其业务的真实性及金额的正确性进行核实；然后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逐项分析每笔应收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龄时间，对重要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评估时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包括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评估人员通过现场盘点方法确认其存在状况，再根据存放时间、通用程度和市场销售情况的不同，以重置成本法确认其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经营使用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对邻近地区的市场调查，决定选取重置成本法为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1) 确定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确定成新率

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和实际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2)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3) 运输车辆的评估

车辆重置全价=销售价+[销售价/(1+17%)]×10%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价值由车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同时依据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来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是通过该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和已使用年限，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报废行驶里程及年限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保养情况，确定最终成新率。

3、无形资产

企业无形资产是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15号和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的2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宗地位置、土地面积、权属性质、设定土地用途、容积率、开发程度、形状、临路状况、地形及地质条件等综合状况考虑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

件相比较，并对照基准地价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

$$\text{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1 \pm \sum K)$$

式中：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4、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将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总账、明细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在清查调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实施了查阅借款合同、相关原始凭证、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程序。短期借款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付账款：首先将企业提供的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其发生日期、业务内容、账面余额进行核实。应付账款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预收账款：将企业提供的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其发生日期、业务内容、账面余额进行核实。抽查部分金额大、特殊项目原始凭证。最终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首先将企业提供的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和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中部分业务、重要款项抽查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核实其业务的真实性和金额的正确性。其他应付款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交税金：首先将企业提供的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在清查调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依照相应的税收法规，对各项应交税款进行测算，同时检查相应的缴税凭证。应交税金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从整体上衡量一个项目的盈利能力。并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或资产化率将未来的净收益进行折现或资本化，最终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这个方法，是将公司置于一个完整的、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之中，适合对公司的整体评估。

整体资产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价值不是由该资产中投入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它未来所产生出的价值所决定的。整体资产评估的价格决定于它的获利能力，而这种获利能力又必然是由各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以及它们之间组合的结构及其宏观环境综合决定。如果生产要素的组合状态和宏观环境优越，其整体资产价值就会越大。

整体资产评估是对由多个（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评估，它依据这个综合体的获利能力来估价。整体资产评估适用收益现值标准。

收益现值法计算公式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R_i—项目建成后预期的第i年净收益

此次收益现值法进行企业整体评估的前提假设条件：企业价值评估测算采用收益现值法成立的假设前提，在如下前提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本评估结果不适用。

1) 假设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将来具备企业预测资料中确定的企业规模：包括科尔沁工业园区投资项目所需的建筑物及运营设施均已建成；各项运营设备均已就位并安装调试完毕；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均已招募齐备；以及其他运营前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均已结束。评估价值只有在资产按预期的规模形成以后才存在。

2) 以第1款假设成立为前提，假设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其经营方针策略正确，经营项目能满足和适应社会、市场的需要，并从中产生收益。

3) 运用现有技术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并可用货币来计量；

4) 企业能通过对相关技术的不断自我完善和更新，使技术持续使用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5) 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管理政策，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不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7) 假设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财务资料亦无严重失实。

8) 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帐情况。

9) 不会受到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的多种不可抗力的影响。

10) 假设国家的税收政策的具有连续一致性，税率及税收政策长期不变。

八、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工作

长城所接受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在明确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的基础上，首先制定了资产评估工作的初步计划及方案，布置并辅导力源电缆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其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及资产类型，我公司于2007年3月派出评估项目组进驻力源电缆，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产权核对、资产清查核实和实物资产的实地勘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

(三)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资料的搜集情况，分别确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四)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收集有关资产的相关市场价格资料，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针对具体评估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五) 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

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核实确认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经审核后，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经确认无误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截止于2006年12月31日，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18,525.00万元；

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为15,225.03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5,894.80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5,946.6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948.16万元。清查调整后，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5,895.35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5,947.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948.16万元。经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172.2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5,947.1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225.0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276.87万元，增值率53.04%。

成本加和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9,220.08	9,220.63	10,256.92	1,036.29	11.24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4,968.02	4,968.02	6,278.04	1,310.02	26.37
其中：在建工程	4	113.12	113.12	118.24	5.12	4.53
建筑物	5	2,785.61	2,785.61	3,232.23	446.61	16.03
机器设备	6	2,069.29	2,069.29	2,927.57	858.29	41.48
无形资产	7	1,706.70	1,706.70	4,637.25	2,930.55	171.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06.70	1,706.70	4,637.25	2,930.55	171.71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5,894.80	15,895.35	21,172.22	5,276.87	33.20
流动负债	11	5,946.64	5,947.19	5,947.19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5,946.64	5,947.19	5,947.19	0.00	0.00
净 资 产	14	9,948.16	9,948.16	15,225.03	5,276.87	53.04

经综合评定，我们取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价值为16,875.02万元。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抵押：力源电缆于2006年6月16日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2006站银最高抵字08-02号),其最高额度为1340万元，系为公司1200万短期借款作抵押，抵押物名称房屋及土地，抵押物所在地苏家屯区迎春北街15号，产权所有人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资产价值：房屋2766.6万元,土地1135万元。

2、本项目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已向评估机构承诺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3、本报告不是所评估资产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评估人员在报告中描述的产权现状只满足评估需要，即按行业规范理解评估意义上的资产，并不构成对该项目及其所需房屋、配套设备与技术资产的范围、技术含义、法律权利的界定。

4、本项目评估测算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参加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

5、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在专业技术方面得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大力协助和支持，但在评估程序、方法采用、评估原则、评估结果等方面实现了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

6、本次评估对该项目的描述一般基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测算结合市场调研、评估业行规和职业判断，对其中部分数据进行了修正。

7、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资产在保持现有用途并继续使用，以及在保持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价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用于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2、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条件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

3、本项目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0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资产价格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是评估正式报告提出日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评估师:

注册评估师: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备查文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2、企业价值收益现值法评估表；
- 3、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6、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7、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苏家屯国用[1999]字第0131号、通科国用[2006]字第0040号）复印件；
- 8、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有权证（沈房权证苏家屯第031121号、第031122号、第025724号、第025725号、第043432号）复印件；
- 9、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